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，公告如下：-----
-----第四刑事法庭，獨任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**CR4-24-0233-PCS**。-----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被判刑人：聶詩杰、李悅。-----
-----茲由本告示張貼之日起，以三十天為期，公示通知下述扣押物的所有人聶詩杰 NIE SHIJIE(男性，1994年2月1日在中國湖北省出生，持編號為 CA312XXXX 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居於中國湖北省赤壁市西湖村四組3號，在澳門沒有固定居所)，於三個月內前來提取下述扣押物(見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)，否則有關扣押物將會被宣告歸本地區所有：-----
-----一部手提電話，牌子：IQOO，型號：Neo6SE、2張電話卡(載於卷宗第32頁第3項)。-----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-----2025年12月4日，於澳門。-----

法官

徐騰

首席書記員

何艷群